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114 年度報廢財物 1 批第 2 次標售案 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詳如附表 1、附表 2。
- 二、標售底價：新臺幣 1 萬元。
- 三、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
- 四、本標售案採公開、公平之原則：
 - (一) 本案招標資訊已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刊登本分署網站，並登錄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 (二) 全案訂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在本分署 3 樓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彰化縣政府公告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於上述地點開標。
- 五、投標資格：投標廠商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 (一) 設立證明(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 (二) 納稅證明(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
 - (三) 經政府登記立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處理業或廢棄物清除業」登記證明文件。
- 六、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投標廠商請至本分署網站-新聞最前線-公告區自行下載相關資料。[\(https://crb.afa.gov.tw/\)](https://crb.afa.gov.tw/)
- 七、本批標售標的物存置於本分署 1 樓停車場、秘書室倉庫(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 11 號)及埔心農機倉庫(地址：彰化縣埔心鄉瑤鳳路一段 106 號)，投標人得於投標截止日前洽本分署現場查看。(電話：04-8321911 轉分機 106，楊雅淇小姐)。
- 八、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限以鋼筆、深色原子筆(禁止使用可塗改魔擦筆、擦擦筆)、自來水筆、毛筆填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且所投標的標價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廠商、負責人姓名、公司(商業)登記文件字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投標金額、保證金金額等。

(四)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五) 投標文件外封套應依本案招標文件所附外標封格式(標案名稱、公告字號、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填妥或打印於信封上，並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達本分署。

九、投標廠商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

(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應以「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為受款人之匯票，並將保證金票據附於標封內。

十、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及資格證明文件妥予密封，標封請自備，於本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寄達本分署(地址：510 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 11 號)，標件寄達後，不得再為更正、補充或為棄權等要求。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一、開標決標：本標售案以標售總價決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逾底價之最高標者得標。

(一) 由本分署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資格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2. 投標資格證明文件、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三者缺一者。
3.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4.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5.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廠商負責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6. 投標標的物、投標標價、投標廠商負責人姓名書寫錯誤、或字跡模糊、或經塗改挖補，而未於塗改處蓋章、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認者。
7.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分署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8. 同一投標信封內裝有 2 張或 2 張以上之投標單者。
9.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分署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10. 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足以影響開標之公正者。
11. 其他經監標人認定於法不合者。

(三) 決標：

1.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廠商。倘最高價者標價相同，則通知比增價格乙次，價格較高者得標。比增價格之後如果標價仍相同，得實施個別議價協商作業，視議價協商結果，決標於議價後標價較高者。如議價協商後標價仍相同，由主持人現場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2. 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倘投標廠商均未出席開標，應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
3. 得標廠商放棄得標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4. 得標廠商得由負責人或出具委託書委由被授權人出席開標會場(需攜帶身分證件以供核對)，以利決標後續事宜。

十二、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廠商外，其餘應由未得標廠商持相關證明文件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十三、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開標日次日起 3 日內(不含例假日)匯入本分署指定帳號(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分署除沒收保證金外，將通知次得標廠商於指定期限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1. 投標廠商放棄得標資格者。
2. 得標廠商逾期不繳價款者。

(二) 請得標廠商將得標價款依廢品屬性，分別匯入本分署指定帳戶，匯款資訊如下：

1. 公務廢品標價 (A)請匯入下列帳戶：

金融機構 代碼	解款銀行	戶名	帳號
0000022	中央銀行國庫局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 分署廢舊物資售價 戶	07517005007078

2. 基金廢品標價 (B)請匯入下列帳戶：

金融機構 代碼	解款銀行	戶名	帳號
0050267	臺灣土地銀行員 林分行	農業發展基金農糧 署中區分署 418 專戶	026056000126

十四、得標廠商應於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不含例假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得展延交貨期限。)，由本分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現場不得遺留，清運之人力及相關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並請得標廠商清除本分署財產標籤或標記，倘逾 2 日仍未清運完畢，由本分署自行處理，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十五、本案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分署對於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因屬報廢品，不負民法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分署應負瑕疵品擔保責任，標售後概不接受換貨或退貨。
- (二) 得標廠商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標售之標的物。
- (三)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經售出，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完全責任。
- (四) 得標廠商於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做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廠商負完全責任，本分署或第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六、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並將該停止標售之投標案件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七、標購者，須以全數乙批標購，不予零購。

十八、本須知各款即為契約內容不另訂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

十九、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若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分署請求釋疑，期限規定如下：

（一）自公告日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本分署以書面答復前揭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 附記：

（一）決標後點交前，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標售標的物減損或滅失，而得標廠商不願接受者，本分署得撤銷決標。

（二）決標後，如發現有投標資格文件係偽造、變造者，本分署得撤銷決標，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所繳價金不予退還。

附表 1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114 年度報廢財物 1 批第 2 次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表	
案名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114 年度報廢財物 1 批 第 2 次標售案
品名	奉准報廢財物 1 批 (詳如附表 2 報廢財物標售清單)
數量	詳如附表 2 報廢財物標售清單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 1 萬元整
保證金金額(元)	新臺幣 1,000 元整
備註	本標售案包含現場廢棄物清運處理及環境清潔。

附表 2、報廢財物標售清單

項次	廢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存置地點	備註
1	冷氣機	3	台	1 樓停車棚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2	嵌入型冷氣機(1 對 2)	1	台	1 樓停車棚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3	總電源機	1	台	1 樓停車棚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4	麥克風接收機	1	台	1 樓停車棚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5	會議系統主機	1	台	1 樓停車棚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6	揚聲器(音箱)	4	座	1 樓停車棚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7	無線 AP	1	台	1 樓停車棚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8	無線接收介面板	1	台	1 樓停車棚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9	無線彩色觸控面板	1	台	1 樓停車棚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10	主席麥克風	1	支	1 樓停車棚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11	列席麥克風	20	支	1 樓停車棚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12	麥克風系統主機	1	台	1 樓停車棚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13	環控主機	2	台	1 樓停車棚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14	視訊攝影機	6	架	1 樓停車棚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15	網路電源控制器	2	台	1 樓停車棚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16	HDMI 矩陣選擇器	2	台	1 樓停車棚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17	飲水機	1	台	1 樓停車棚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18	電冰箱	2	台	1 樓停車棚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19	電腦桌	6	張	1 樓停車棚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20	辦公桌	2	張	1 樓停車棚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21	擴大機	1	台	1 樓停車棚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22	打孔機	1	台	1 樓停車棚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23	烤箱	1	台	1 樓停車棚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24	鐵櫃	1	個	1 樓停車棚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25	置物架	1	座	1 樓停車棚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26	分署長室老舊 OA	1	批	1 樓停車棚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27	工業立扇	1	台	1 樓停車棚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28	老式擴音器	1	個	1 樓停車棚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29	辦公椅	13	張	秘書室倉庫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30	監視主機	1	台	秘書室倉庫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31	鐵捲門馬達	2	台	秘書室倉庫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32	手寫板	2	台	秘書室倉庫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33	酒精噴霧機	1	台	秘書室倉庫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項次	廢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存置地點	備註
34	空氣清淨機	1	台	秘書室倉庫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35	熱水瓶	1	個	秘書室倉庫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36	藍芽掃譯筆	1	支	秘書室倉庫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37	稻穀取樣器	4	組	秘書室倉庫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38	電扇	5	台	秘書室倉庫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39	充電式擴音機	2	台	秘書室倉庫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40	數位影音外接盒	1	個	秘書室倉庫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41	電話錄音機	2	台	秘書室倉庫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42	電子式測距輪	2	台	秘書室倉庫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43	護貝機	1	台	秘書室倉庫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44	封口機	1	台	秘書室倉庫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45	相機	3	台	秘書室倉庫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46	排風球	3	座	埔心農機倉庫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
47	廢浪板及鐵料	1	批	埔心農機倉庫	左列數量為概括數，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